

湘财预〔2025〕19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村党组织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建设和提高基层干部待遇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组〔2019〕5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区）2025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99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已直接分配到相关市县，各地不需再分配；资金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（市），对于非省管县（市）区，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。此项补贴关系到基层干部的切身利益，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

力度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补贴领取条件人员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9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